土地法 § 68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土地法 § 68 | 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之原因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12 月 28 日

摘要: 因為登記錯誤、登記遺漏或登記虛偽,而生損害者,應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9c%9f%e5%9c%b0%e6%b3%95-68%e5%9c%9f%e5%9c%b00_%e7%99%bb%e8%a8%98_%e6%90%8d%e5%ae%b3%e8%b3%a0%e5%84%9f%e4%b9%8b%e5%8e%9f%e5%9b%a0/

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之原因

登記錯誤: 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記載的容並不相符。登記遺漏: 應該要登記之事項, 遺漏而未登記。登記虛偽: 違反與原登記同一性之登記錯誤。

Hank 老師提醒

要分清楚登記錯誤、登記遺漏、登記虛偽各自的意義,不要搞混了~